北京怀柔医院（2026）合同 113 号

HT-00001438

合同文本

北京怀柔医院

北京怀柔医院

护理辅助服务合同书

第一章 总 则

甲方：北京怀柔医院

法定代表人： 汪阳

法定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电话：010-69644822 邮编：101400

授权代表：贾凯

开户银行：工行怀柔支行

开户名：北京怀柔医院

账号：020006620920004783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74009934436

乙方：北京怀柔全联洪韵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冠如

法定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5 层 01-502-10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5

层 01-502-10 室

电话：69628001　　邮编：　10140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农商行怀柔支行凤翔分理处

基本账户开户名：北京怀柔全联洪韵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1306020103000000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751987248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护理员到甲方相应的科室提供护理员的相关服务和工作，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生活照顾等工作，以缓解甲方科室护士医疗护理以外的工作压力，提高护士的工作效率，保证甲方科室工作能够正常运营，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同时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向甲方科室提供生活照顾工作的护理员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而且其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身体健康且均具备国家、北京市要求的相关合法有效资质，能够胜任甲方科室护理员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

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护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护理员规范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北京怀柔全联洪韵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怀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护理员劳务服务。经双方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期限、人员配置、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2. 护理员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护理员 44 人（含主管 1 人）。根据医院总体安排，护理员配置随时进行调整。

3.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 44 人壹年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共人民币 1,998,48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护理员服务费以及护理员的工资、奖金、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餐费、管理费、税费、交通费、劳动合同法和劳动法中规定因工作时间及工作量增加而多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实际付

北京怀柔医院

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合同月人均服务费用为：¥3785.00元/月/人（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5.结算方式：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每个月支付并结算一次。

具体方式为：

（1）甲方每月20日后按上月乙方实际上岗人数，按合同约定的人均单价标准核定上月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如果护理员服务时间不满一个结算周期（一个月）或护理员服务人数变动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及人数以每个护理员每天的服务费用约定标准（元÷当月自然天数）进行折算。

（3）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的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乙方是否达到服务标准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存在未及时到岗、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护理员服务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

用。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6.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履约保证金：按本期招标文件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少于中标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遗留任何问题且也不存在违约、同时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

违约或其他责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优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予以抵销，对此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该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设管理人员 1 人（在护理员 44 人内），须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证书，有护理员工作及管理经验，年龄结构要求在 20-50 岁之间，男女均可。

2. 配置护理员 44 人（含管理人员）。

（1）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8—50 岁之间，身体健康（持有本年医院正规体检报告），男、女均可；

（2）具有相关培训证书；

（3）从事过临床护理员工作者优先；

（4）能够用普通话表达与沟通。

3. 严格人岗匹配，节假日（指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护理员在岗人员不得少于工作岗位需求人数。

（二）护理员工作职责

北京体育医院

1. 在护士长的管理及责任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按照统一规定着装上岗，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工作期间不酗酒，不抽烟。

2. 协助责任护士为患者做好晨、晚间护理，保持患者床单位干净、整齐，做好患者“六洁”。

3. 依据患者的护理级别，协助责任护士为患者提供生活照顾。如：

（1）协助患者打饭、早晚打开水，并随时保证开水供应。

（2）协助卧床患者排尿排便，及时倾倒便器。

（3）协助责任护士为卧床患者翻身及更换床单、协助患者活动，防止跌倒等不良事件发生。

4. 定时巡视病房及时解决患者的生活需求。患者有不适主诉时，及时告知医护人员。

5. 特殊患者有异常情况（抑郁、精神异常患者等）及时告知护士或医生。

6. 工作期间及时应答呼叫器。

7. 负责随时整理病室环境，将患者的物品按病房要求放置合理，保持病室清洁、整齐。协助维持病房秩序，按时、按需拉开、关闭窗帘，定时开窗通风。按时熄灯。

8. 做好患者出院后床单位的处理工作，妥善处理患者遗留物品，并协助终末消毒。

北京怀柔医院

9. 负责每日清点、交换被服，送洗扫床布。更换污衣袋、保持护理车干净整齐。

10 负责维持探视时间秩序，请探视者按时离开病室。

11. 听从护士长安排，协助责任护士，完成每日临时工作和每周重点工作。

12. 整理医生办公室、示教室、休息室，及库房等。

13. 须负责外送检验标本、各类通知单等，协助接送患者到各科室检查和治疗等工作。及时送检和接收，确保治疗正常进行。

14. 负责平车、治疗车、放置仪器车辆、抢救车外部、监护仪等辅助器材及常用仪器架擦拭消毒，使设备器具保持清洁，协助护士送修仪器工作。

15. 严格执行医院节能管理制度。

（三）护理员工作质量标准

1. 职业道德标准

（1）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2）文明礼貌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同情、关心和体贴病人。

（3）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对待病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一视同仁。

北京怀柔医院

（4）保护病人隐私，实行保护性护理。

（5）互学互尊，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

（6）工作要做到“四轻”，即：说话轻、走路轻、开关门轻、动作轻。

2. 病房环境

（1）协助护士保持病室及床单位整齐、清洁、安静、无异味 。

（2）协助护士在病人外出检查时，床单位保持暂空床。

（3）协助护士保持备用床床罩干净整洁。

（4）协助保持病房床下一人一鞋。

（5）帮助或协助保持床头桌上物品按病人所需摆放整齐。

（6）协助护士完成本病区非探视时间禁止患者家属的进入管理。

（7）协助责任护士保持探视时间病房的安静，病房整洁。

（8）按时、按需拉开、关闭窗帘，定时开窗通风。按时熄灯。

3. 进餐管理

（1）帮助或协助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自理的患者送餐到患者床旁，拉好坐椅。

（2）帮助因检查或其他原因未按时进餐的患者加热食物。巡视

北京协和医院

病房，及时了解患者进餐需要。

4. 卫生管理

（1）在责任护士指导下，帮助和协助责任护士在 4 小时内完成新入院患者个人卫生及六洁。

（2）帮助和协助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自理患者更换病号服，确保舒适、干净、整洁。

5. 日常管理

（1）按时巡视病房，协助患者完成入厕需要。

（2）每周按院内规定完成医护人员白衣换洗及取送工作，定期更换医护值班室休息室的被服。

（3）协助护士确保病房物品如病号服、床单被服等数量准确无丢失。

（4）协助保洁员完成楼道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5）协助护士做好患者入院前及出院后床单位的准备及处理工作，并协助终末消毒。

（6）完成及保持病房微波炉的清洁。

（7）完成平车、治疗车、放置仪器车辆、抢救车外部、监护仪等辅助器材及常用仪器架擦拭消毒，使设备器具保持清洁，协助护士送修仪器工作。

北京怀柔医院

（四）护理员工作流程

07:00--08:30

1. 打开水；

2. 协助配餐员发饭；

3. 整理病室、扫床，为患者更换床单位和病服；危重患者更换床单位需与护士一起完成；

4. 开窗通风；

5. 巡视洗漱间地面有无湿滑，为站立不稳的患者及时提供帮助。

08:30--09:00

1. 与洗衣房清点、交换被服，清洗毛巾；

2.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09:00--10:00

1. 准备手术床；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2. 协助患者打水，如厕，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患者床边活动；

3. 为患者倾倒便器，需要记录出入量的，倾倒前通知护士，便于护士观察和记录；

4. 随时整理病房，保持床单位整洁；

北京怀柔医院

5. 完成每周重点工作，并知晓重点重症患者。

10:00--11:00

1. 进行出院患者床单位终末消毒；

2.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3. 协助配餐员发饭；

4. 暗化病房，为午休做准备；

5. 协助护士应答呼叫器。

13:30--14:30

1. 整理床单位；

2. 协助患者打水；

3. 协助患者如厕，为患者倾倒便器；

4. 洗衣房交换医护工作服；

5. 协助护士应答呼叫器。

14:30--16:00

1. 准备床单位，迎接新患者，为新入院患者打开水；

2.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3. 整理病房，保持床单位整洁，为患者打开水；

北京怀柔医院

4. 进行出院患者床单位终末消毒；

5. 协助护士完成入院患者的个人卫生。

16:00--17:30

1. 协助配餐员发饭；

2. 协助患者如厕，为患者倾倒便器；

3. 维持探视时间秩序。

注：

1. 各护理单元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护理员工作时间。

2. 除以上具体工作安排外，护理员应加强巡视病房，了解患者需求。

（五）工作规范及要求

1. 遵守北京怀柔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拿要病人及家属任何物品；

2. 严格查对，严防差错、事故；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3. 统一着装，工服清洁整齐（不允许穿拖鞋、背心上班，不允许披头散发）；

4. 工作认真、主动、负责，服务到位；

5. 不准扎堆聊天，不准带同乡或家属留宿；

北京怀柔医院

6. 行为规范（不允许躺、坐病人床上，躺在地上睡觉）；

7. 保证病人安全，离开患者时必须经护士同意；

8. 不准在病房喝酒，不准在卫生间内洗衣服、吸烟。违反者给予相应扣罚；

9. 爱护怀柔医院内各项设施，不准偷、拿、外卖医院的任何物品；

10. 护理患者前后及 2 位患者之间，要手卫生，防止交叉感染；

11. 不准私自给患者及家属解释病情、拍照患者发给家属；

12. 不准为患者随意调节氧气开关，不准擅自处理危重患者的监护仪器、呼吸机的报警；

13. 不准私自摘取或连接输液管，调节输液速度及拔除输液管路；

14. 不准私自为患者灌热水袋、冷袋，热敷、冷敷以免烫伤、冻伤病人；

15. 不准擅自替患者更换、拔除各种引流管，引流液要在护士观察后经允许方可协助倾倒；

16. 危重患者未经护士同意，不准擅自改变体位；

17. 凡禁食患者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准给病人喂水、喂食，不准给鼻饲患者灌注食物或药物；

18. 不准擅自为患者吸痰；

北京怀柔医院

19. 无论任何原因，不与患者及家属发生争执和纠纷；

20. 听从护士长工作安排，协助责任护士工作。

（六）护理员公司管理要求

1. 护理员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护理员，用工均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政策。

2. 护理员公司负责其护理员的培训、管理。

3. 护理员公司自行支付护理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国家要求的社会保险。

4. 护理员公司所有人员必须体检1次/年。

5. 护理员公司必需制定护理员请假制度和人员缺岗替补方案，保证各护理单元护理员的按岗配置。

6. 为维护医院良好形象，护理员公司护理员必须配置统一制服，并保证由公司负责不少于1次/周的集中洗涤、消毒和按时更换，不得私自在病区内洗涤工装。

7. 护理员公司应配置电脑，定期征求意见，每年做不少于12次的满意度调查；

8. 因工作失职，使病人发生意外或与病人家属发生纠纷时，均由护理员公司负责解决和赔偿。

9. 缺岗：应按天扣该护理员双倍的服务费用，并且护理员公司应

北京协和医院

按缺岗人数以及合同约定的护理员服务费标准的双倍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10. 切实落实护士长管控，每日征求护士长意见，及时调换护理员。如果出现护理员因不满管理和处理，故意刁难、不配合采购方护士长工作和管理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护理员公司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同时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11. 选派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病房的护理员及其服务进行巡查管控。

12. 当护理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时候，护士长提出申请后，护理员公司需 3 天内调换人员，若连续三次替换人员均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时，护理员公司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13. 护理员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着工装、不得在医院逗留，护理员公司统一放置护理员私人物品。护理员遵守医院行为规范，不大声喧哗。

14. 护理员公司应严格杜绝护理员在非工作时间揽私活的行为。

15. 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天早上 7:00 至晚 17:30，护理员必须每天填写书面签到表，以便每月结算服务费时进行核对。护理员必须按照所在科室护士长排班上岗工作。但紧急情况时，护理员在上述规定

北京协和医院

之外仍应服从采购方所在科室护士长的安排到岗提供服务。由于采购方向护理员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中已经包含护理员加班工资等全部费用，采购方对此不再支付费用，护理员公司应当自行安排护理员的调休及给付加班费等事宜。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制定护理员职责和工作要求，监督、随时检查护理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质量。

1.2 协调乙方同医院各部门、科室的工作联系。

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护理员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及劳务、雇佣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所提供人员如与乙方有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其他纠纷，全部由乙方与护理员内部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本合同的护理员的服务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围堵、滞留等各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辞退护理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将新的合格的护理员安排到甲方相应的岗位，否则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按规定遵守各项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服从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确保护理员身体健康，政审合格，不属于被通缉的或在逃的违法犯罪人员，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三证件齐全。

2.2向甲方提供经过理论培训并实践操作合格的人员，配胸卡上岗。

2.3乙方护理员人员应协助护士长、护士做好服务区域的管理工作。维护好服务区域的秩序，保持服务区域及床位的清洁。

2.4乙方对护理员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每天至少一次），每周到服务区域征求意见。乙方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企业及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和达到甲方要求，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5患者或家属提出异议、发生护理争议或纠纷时，乙方主管应在第一时间了解争议或纠纷情况，按照护理员工作职责和事实情况进行解决。发生护理事故的，经甲方或有资质的认定机构对护理事故进行认定，经认定属于乙方护理员导致的，乙方除承担事故认定所产生的费用外，给甲方或其他具体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6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护理人员的异议，并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护理人员。

2.7乙方、乙方护理员对其在履行本合同或从事合同项下工作期

间所接触或掌握的甲方资料信息、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而消灭。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将前述资料信息作为素材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领域，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2.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整体或部分护理服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甲方每月将对乙方的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乙方当月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服务单项评分出现1-2分，且超过两项），依照《护理员工作要求及评价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见附件二），违约金将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送达《三方公司服务工作缺陷整改通知书》（见附件三），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累计3次仍出现相同问题的，则应向甲方支付年总服务费用的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9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所在院区内从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谩骂，或者盗窃、私藏、破坏甲方、医护人员或患者及家属财物等行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除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外，对构成犯罪的人员，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10 乙方自行支付护理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国家要求的社会保险，同时所有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必须每年体检一次，如果乙方没有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护理员进行健康检查所引发的后果和一切损失

赔偿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对其护理员人身意外伤害等医疗、安全责任负责。

2.11 合同期限届满后，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病房护理员交接工作。

2.12 乙方护理员不得有空岗、串岗、漏岗、睡岗、不尽职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要求等情况。

2.13 乙方不得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以及治疗性护理专业技术工作。

2.14 乙方及其护理员不得进行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如因护理员的原因发生爆炸、安全事故、火灾及其他风险给他人及甲方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年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章　责任与风险

由于护理员工作失误引起的纠纷或责任，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乙双方的责任根据如下原则进行区分如下：

1. 护理事故风险

1.1 在执行病人生活照顾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床旁、如厕、检查、散步等）不作为或不当作为导致患者意外或损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病人摔跌、呛食、噎食、坠床、烫伤、压疮和自杀、出走、坠楼以及其他意外或损伤），或者乙方人员违反消毒隔离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交叉感染损伤或损伤患者及他人等，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与患方发生纠纷，甲方赔偿后有权

北京仁禾医院

向乙方追偿，最终的责任和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1.2 护理员只承担病人生活照顾工作，危重病人的生活照顾要在护士指导下完成，专业性护理操作内容如吸痰、鼻饲、穿刺、拔针等均禁止护理员完成。如果护理员违规进行操作，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关的赔偿也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果因此甲方被连带追偿的，则甲方有权独立应诉，且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对护理员进行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教育宣传，若乙方护理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事件、院内感染或罹患传染病等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管理风险

护理员盗用病人饭票、偷吃病人饭食、盗窃财物以及偷、拿、外卖甲方医院的任何物品等违规行为，造成病人或家属及甲方医院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其它风险

其它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第六章、合同解除、合同修改、合同补充、合同续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根据本合同约定需

解除合同（违约、不可抗拒力除外），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在解除协议签署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同意在共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的修改或新项目内容的增加，可以采取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补充。其《合同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否则视为未约定。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若任何一方无故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给予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在乙方第二次书面提醒期限届满后一周内仍不支付，则自第二日起开始计算，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同时乙方应与受让人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质量考核标准和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的全体护理员

月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3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进行整顿或在限期内未整顿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护理质量考核连续两次平均低于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对第三方进行赔偿。

5. 因乙方或其提供的护理员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的，除向具体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等所有损失。

6. 因乙方未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患者、患者家属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赔偿或补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按【月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有权随时对护理员的数量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实际在岗护理员人数少于甲方要求的人数，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若发生 3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发现空岗、漏岗、睡岗、不尽职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超过 3 起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护理员，若发生该情况超过 6 起，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8. 乙方护理员在甲方进行护理工作期间，如造成甲方医疗用品、设备设施或者病人用品损坏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妥善处理。

9. 乙方护理员在甲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及意外或乙方护理员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相关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

关。

10.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及乙方提供在甲方服务的护理员必须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搬离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并将其保留的甲方所有的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同时与甲方进行相应的工作交接，若在该期间内仍未搬离，则甲方有权将其堆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存放费每日 100 元，若超过 7 日仍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抛弃，甲方有权做任何处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赔偿和补偿。

11. 如本合同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丧失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如乙方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不具备相关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资质和能力或在本合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则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四章 2.6 的约定更换护理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12. 如乙方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擅自进行医疗护理，如患方提出异议或对患者造成损害，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4.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提供的护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令甲方满意或者仍不改正的、或其陈述和承诺是虚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如因为乙方及其提供的护理员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6.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19.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 那么自对方按该

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八章　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避免、不能预见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若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仍无法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壹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一：《护理员工作要求及评价标准》

附件二：《外包公司服务工作缺陷整改通知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怀柔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北京怀柔医院

附件一：

护理员工作要求及评价标准

北京怀柔医院

序号	内容	扣分分值	备注
	一、仪容仪表：统一着装，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1-1	未穿工作服、未挂牌上岗	1分/人/次	
1-2	工作服不洁净、衣冠不整、穿拖鞋上岗	1分/人/次	
1-3	头发凌乱蓄胡须、身体有异味、留长甲	1分/人/次	
	二、行为举止：精神饱满、端庄稳重、举止得体		
2-1	工作懒散，不主动陪护患者	2分/人/次	
2-2	大声喧哗、动作粗鲁、态度蛮横、发生争执	2分/人/次	

	三、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		
3-1	不尊重他人人格、习俗、不保护他人隐私	2分/人/次	
3-2	不使用文明用语，出口伤人或污言秽语	2分/人/次	
3-3	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阻	2分/人/次	
3-4	动手打人、伤人	3-5分/人/次追加医药费	
	四、遵规守纪：遵纪守法、严格纪律、照章行事		
4-1	工作时接、打私人电话（特殊情况除外）	1分/人/次	
4-2	串岗、在岗期间干私活	1分/人/次	
4-3	带外人留宿	1分/人/次	
4-4	在院内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	5-10分/人及至终止合同	
4-5	迟到、早退、脱岗	2-5分	
4-6	工作时间睡觉	5分	
4-7	将医院物资（包括废、旧、弃物资）据为己有或变买	5-10分/人/次	
4-8	用后的医疗材料带离医院	5-10分/人/次	
	五、服务质量：尽职尽责、主动服务、患者满意		
5-1	未定时巡视病房	1分/处/次	
5-2	不配合护士完成晨晚间护理，床单位不整洁	1分/处/次	

北京协和医院

5-3	不主动协助患者打饭、打水	1 分 / 处 / 次	
5-4	不及时应答红灯	1 分 / 处 / 次	
5-5	不主动维持病房秩序	1 分 / 处 / 次	
5-6	不听从护士长工作安排	1-5 分 / 次	

注： 公司对护理员工作每周进行自查、不定期抽查及科室意见反馈。每扣分分值为 1 分相当扣护理员服务费 100 元，由护理部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该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整改者则加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医院及患者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北京怀柔医院

附件二：

日期		科室	护理部检查
存在问题 科室或检查者填写	签字：		
科室建议 限期整改时限	签字：		
问题责任人（姓名）		项目主管 （姓名）	
护理部意见			

北京怀柔医院

三方公司服务工作缺陷整改通知书

	签字：

北京怀柔医院